

法律學系課程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訊投票

通訊投票期間：103 年 9 月 22 日上午 11 時 40 分至 9 月 23 日中午 12 時止。

通訊投票通知對象：本院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共 13 位（名單如下）

陳忠五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蔡茂寅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曾宛如教授、許士宦教授、王皇玉副教授、林明昕副教授、周漾沂助理教授、研究生學會代表、系學會代表

通訊投票結果：投票截止共 10 位委員回覆同意，0 位回覆不同意，3 位未回覆。

紀錄：王鍾菁助教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王 OO 老師「商法專題研究一~四」異動加選方式及上課時間同意案。

說明：

- （一）依教務處廣義規定，為顧及學生加選課程之權益，異動課程加選方式，應經系（所、學位學程、學群）課程委員會通過。
- （二）依「國立臺灣大學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點」：「學生初選開始後，因故需加、停開或變動上課時間者，應經系（所、學位學程、學群）課程委員會通過。」
- （三）本（103-1）學期王 OO 老師「商法專題研究一~四」（A21 M4860~ A21 M4890），因欲加選學生人數較多，擬異動加選方式由原定「3-有人數限制，上網登記後分發」，改為「1-不限人數，直接上網加選」。又，因修課人數大於教室容量，且該時段已無其他大教室可供更換，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及考量教學品質，擬異動上課時間由原定星期二 34 節，改為星期二 AB 節，以便安排教室。是否同意異動，請 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（10 票同意，0 票不同意）